

##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云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吴达明先生及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 6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20.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23日